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751/Add.5
18 November 196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二十四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七

最後條款

特種使節公約草案

起草委員會所通過之最後條款案文

甲條

簽署

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
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全體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
約任何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成為本公約
當事一方之任何其他國家於一九七〇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紐約聯合國會所簽署。

乙 條

批准

本公約應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丙 條

加入

本公約應聽由屬於甲條所稱各類之一之國家加入。加入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丁 條

生效

一、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二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二十二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

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於各該國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戊條

秘書長之通知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屬於甲條所稱各類之一之國家：

(甲) 依甲、乙及丙條對本公約所為之簽署及送存之批准書或加入書。

(乙) 本公約依丁條發生效力之日期。

己條

作準約文

本公約之原本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各文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屬於甲條所稱各類之一之國家。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正式授予之權謹簽

字於本公約,以昭信守。

.....年...月.....日訂於紐約。
